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8.0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偵結王姓保母涉施暴嬰兒致重傷一案

依違反妨害幼童發育等罪嫌提起公訴

壹、偵辦經過：

本署前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接獲轄區分局通報轄內某托育處所疑似發生兒虐之情事，隨即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劉慕珊、檢察官張媛舒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立即於獲報當日執行拘提、搜索，帶回保母即王姓被告(女，63 年次)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王姓被告涉犯刑法重傷害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除有串供滅證之虞，且尚有其他幼兒仍由被告托育中，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訊後於同年月 12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全案經檢察官詳加調查完備事證，認定被告違反妨害幼童發育、重傷害、傷害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於今(9)日將在押之王姓被告移審法院。

貳、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王○○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第 278 條第 1 項之重傷害、第 286 條第 3 項後段、第 1 項之妨害幼童發育致重傷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簡要起訴事實：

王○○從事保母職務，承租本轄某處所經營托嬰業務，並自113年3月4日起，受被害男嬰家長之託，於日間代為照顧被害嬰兒。詎王○○於113年4月10日下午，因年僅5、6月大被害男嬰哭鬧，深感不耐，竟猛力搖晃被害嬰兒，過程中被害男嬰頭部復撞擊堅硬物品，致被害男嬰受有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雙側視網膜出血等傷害，且被害男嬰因頭部受傷嚴重，而產生肢體有偏癱無力之重傷害結果，另雙側視網膜亦有瀰漫性出血，對視力之影響目前仍無法判定，均需接受漫長之觀察及復建治療。

肆、量刑意見：

檢察官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且被告身為專業保母，未能善待受托嬰兒，僅因被害男嬰哭鬧即對男嬰施加暴力，其惡性重大，又其行為造成被害男嬰肢體偏癱無力之重傷害結果，對其後續生活及身心發展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犯罪所生危害甚鉅等情，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彰法紀。